第五章

神的形像與宣教：從創世記 1: 26－27 詮釋出發

馬志星

引言:

於宣教學的研究中，有一領域是比較模糊，就是聖經的記載與宣教學之關係，有稱之為宣教神學，有稱之宣教的聖經神學，又或是宣教的聖經基礎、宣教神學的聖經基礎等；學者們不單於稱呼上有別，研究的進路亦有不同，有以系統神學作為基礎，進而引入宣教的意義，這大多是早期學者對宣教與聖經的的理解；[1] 另有學者則以全本聖經的記載，以其內容去詮釋宣教的意義，但大部份這方面的著作都比較著重新約，對舊約只作點題式的闡述；[2] 福樂神學院則由新約學者賴特 (G.E. Ladd) 提出的神國論 (Kingdom of God)，進而由一宣教主題切入聖經的記載；[3] 此神國主題的延伸乃是指向神子民的宣教；近年這進路有著不同的變化，華人則從 “祝福萬民”作主軸，[4] 萊特 (Christopher J.H. Wright) 以他自己的經驗指出這方面變化的因由:

> 宣教的聖經基礎 (The Biblical Basis of Mission) …宣教是名詞，是既定的實在，是我們所做之事，我們基本上知道這是甚麼；聖經 (Biblical) 則是形容詞，我們用它來支持我們已知自己當行之事。我們如何知道自己必須宣教，以及我們為宣教辯護的根據、基礎、理據，都必須來自聖經。身為基督徒，我們所做的一切都需要有聖經的根據 --- 那麼，“宣教的聖經根據”是甚麼？就是列出經文、添上一些創新的想法、整理一套神學；添加一些激發人心的熱誠。[5]

萊特無意貶抑早期宣教學者於聖經根據的貢獻，他只指出早期宣教觀念之不足是

---

[1] 1974 年的洛桑信約 (Lausanne Covenant), 進而早期華人宣教神學起步時，由黃彼得翻譯三一神學院教授賈禮榮 (Herbert Kane)的著作，宣教神學的聖經基礎 (Christian Missions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都可以是代表。

[2] 莊祖鯤：《宣教神學》，基督使者協會(2004) 可以是一例。

[3] Arthur F. Glasser, *Announcing the Kingdom*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2003)是代表。

[4] 參馮浩鎏，“宣教運動一百年”和高雅真，“延福萬族的使命”，於蔡元雲編，《神的使命:啟動新步伐》，香港:華福，2011。

[5]萊特，宣教中的神: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臺北: 校園 2011，頁 2。

用了一些經文作為宣教的聖經基礎來支持宣教活動，却忽略了整本聖經就是表明神宣教的心意和計劃。[1] 後来，人们采用主題貫通式的宣教聖經詮釋，仍然忽略了一個主要的原素 - 釋經，即：仍然以 “引號”的方式來引用經文去印證已認定的理論，卻忽略了經文於釋經學的要點。宣教學者們都認同聖經的宣教本質，萊特認為全本聖經本身是一種“宣教”現象；[2]格斯 (Arthur Glasser) 看整本聖經 (舊約和新約)是宣教性的書 (Missionary book)，是神的目的及行動的啟示，就是祂於人類歷史中的宣教；[3]故此，正確地解釋聖經，則是正確地理解聖經作者於記載神於人類歷史宣教的目的及行動。萊特進一步說:“合乎聖經的宣教與聖經釋經學這兩者，似乎以出人意料和引人入勝的方式，彼此轉化為另一者的型態。”[4] 不过，在這過程中需要一个“媒介” (media)，將兩者互為轉化，這媒介就是宣教學中談及的“本色化”，萊特博士選用“倫理學”[5]，其他如系統神學、或某一聖經的主題等亦都是媒介，以釋經為起始點，以宣教為終點，否則這些學術研究只是滿足人類思維的運動，而非滿足神心意的宣教。

教會對神的形象理解，很快的便進入神學性的詮釋。一般宣教學者們亦將神的形象詮釋，轉化為文化使命的根據[6]；洛桑信約雖沒有對創世記 1: 26–27 有詮釋，但於經文引述中將之放於第五段，“基督徒之社會責任”，亦以神的形象作為基督徒社會責任的引據。[7] 这样一来，我们就忽略了“神的形象”於創世記 1 至 2 章中的含意，將文化使命與社會責任等的宣教議題套進了摩西五經的第一讀者的領受中。这样做似乎就回到上文所說的“以理證經” (Prove Text)的嫌疑。本文认为，假若回歸釋經的軌道上，創世記 1: 26–27 的詮釋必能給予宣教神學更紮實的理據以及更具挑戰的實踐。

本文嘗試以回歸經文理解為出發點，先理解創世記 1: 26–27 提及神的形象的經文含意；进而，由於此文出自創世記錄的兩章 (創世記一、二兩章)，故此兩段創世記錄的比較，可平衡地指出神的形象於人的創造中相關的含意；亦由此含意去更新如今流行的以策略、行動為本的宣教理念。

一、從創 1: 26–27 去理解神的形象

很多的釋經書當討論至創 1 : 26–27 時，很快即列舉出對 “神的形象”不同的解說，溫衡 (G.J. Wenham) 指出大約可分為五個類別，[8] 第一是指人的像神的自然天性，如個性、理性等；第二是指人與創造者共用的思維及屬靈的本質，如自由意志、自我觀等；誠如上文所述，這是從神學本體論的角度去理解“神的形象”，

---

[1] 馮浩鎏，“宣教運動一百年” 同上，頁 21。

[2] 萊特，同上，頁 2。

[3] Arthur F. Glasser, *Announcing the Kingdom*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2003), p.17

[4] 萊特，同上，頁 6。

[5] 參萊特：《基督教舊約倫理學》，臺北: 校園 2011。

[6] Arthur F. Glasser, op.cit. pp. 38 – 39.

[7] The Lausanne Covenant:“Because men and women are made in the image of God, every person, regardless of race, religion, colour, culture, class, sex or age, has an intrinsic dignity because of which he or she should be respected and served, not exploited.” (point 5), https://www.lausanne.org/content/covenant/lausanne-covenant, Retrieved Dec. 28, 2017.

[8] G. J. Wenham, *Genesis 1–15*, Vol. 1 (Dallas: Word, Incorporated. 1998), pp. 28–32.

這些觀念對五經的原始讀者來說，都是陌生的；第三個理解則是指形體上的相似，即神亦有手，有眼等，這說已被很多學者們否定了，因他們都知道對神的形容，於聖經中多是擬人法而非指實質的眼、耳、口。

第四個與第五個理解為最廣泛被接受。第四個理解認為人既按照神的形像被造，他就是神於地上的代表。布明利 (G.W. Bromiley) 進一步闡述此代表是人對萬物的統治[1]，而創世記 1:28 進一步說明這形像的目的是要"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推動文化宣教的學者亦以此為人墮落之前的使命，就是文化使命 (Cultural Mandate)，而這使命不會因人的墮落而失去。第五個是表明人於神的創造中的獨特性，卡爾·巴刻 (Karl Barth) 看之為人之可以與神建立關係之關鍵；於此中，神不單可以與人溝通，且神與人可以立約[2]。萊特進一步的將兩個論點連合: [3]

> "照著我們的形象"一語是副詞性 (描述神創造我們的方式)，而非形容性的 (把這描述成我們所握有的一種特質)。與其說神的形像是我們所佔有的物件，不如說那是我們的身份。成為人就是成為神的形象。這並非外加在我們之外的，而是界定我們仍為人的身分…因為神寄望被造最後被造的物種(人類) 施行治理，管理其他的受造物，因此，為了這明顯的理由，神特意惟獨照自己的形象創造這物種。

上述第四及第五個論點都有涉及創世記 1: 26–27 於經文的解釋，唯仍可以再深一步追問，經文有否提示為甚麼神按照祂的形像是造男造女，創世記第一章說及創造生物時都只說及各從其類 (創 1:11、12、21、24、25)，顯然人類的男女性別，有別於生物的雌雄，又或是萬物之陰陽之別；另外，經文亦有否提及如何管治萬物，是否 "人既按神的形像造"，他們就是 "萬物之靈"，他們是否就可以肆意的使用所有的資源? 而萬物是否是為人的生存而被造?

從結構去理解創 1: 27，溫衡(Wenham) 有如下的排列分析:[4]

So God Created man in his own image, (於是、神 、創造、人、按祂的形像)
In the image of God he created him: (按祂的形像、祂、創造、他/人)
Male and female he created them. (男與女、祂、創造、他們/人類)

第一段與第二段是一個重覆的對照，而第二段與第三段則是於對照中加上詮解。從中不難看出"按祂的形像"是對照著"男與女"，人類的性別有別與萬物的雌雄，於本質上，萬物的雌雄乃是神用說話去創造，各從其類，但人的"男女"卻是神刻意的創造，經文雖沒有明顯地指出"神的形像"和"男與女"於本質上，又或是如何相對，但"神的形像"和 "男與女"於功能上的關聯是清楚的。於創 1: 27 開始，中文和合本沒有將連接詞"於是" (So)翻出來，新譯本則將之譯出，可以表明神按照祂的形像造 "男與女"是與 26 節的心意有關，這亦與下文人類與所創造的萬物

---

[1] G.W. Bromiley, "Image of God", Bromiley (e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vol. two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2), pp. 803-805.

[2] Karl Barth, *Church Dogmatics*, III. 1.183-87.

[3] 萊特：《基督教舊約倫理學》，臺北：校園，2011，頁 155。

[4] Wenham, G. J, 同上, 頁 32

之關係 (創 1: 28 – 31)，因此，“男與女” 就不只是為繁殖後代而有此分別，乃為神的代理人去管理被創造的世界。

故此，“男與女” (人類)、“神的形象”、“管理大地”三者的關係密切，而 1: 28 用 “治理這地” 及 “管理萬物” 來進一步詮釋這使命，“治理”可翻作降服，而 “管理”亦是一個強烈的用字(創 1: 28)，意思是發揮力量、努力、把自己的意志加於別人身上。萊特於這兩字的研究指出，“治理”是指人類可以用自己獨特的方式治理，為人類謀福利；“管理”一字則比較特殊，是指神並未委託其他物種，僅僅賦予人類的角色及職份，神使用人類成為祂在受造界中的形像，象徵著最終的仍屬於這位創造及擁有世界者的權柄。[1] 古代的君王會在他們管理的領土範圍內，於道中街角四處豎立自己的雕像，這些巨大的雕像宣告他們對於這片領土及其上百姓的統治權。[2] 故此人類是於受造的範圍內作為神的代表，不單只以君王的身份管理，亦為宣告全地屬於創造主的明證，但這是人墮落之前；人犯罪後的對這身份及使命有多大影響？從創世記 3: 17–19 可見，大地不再伏役於人類，而人類亦將其使命扭曲而為以自我生存為由地肆虐萬物，以至有學者認為創 1: 28 就是基督教視大自然為工具，最終展示出各種生態危機[3]；但巴爾 (James Barr)卻指出相反的主張，創 1: 28 的理念傾向於鼓勵人類遠離放任地剝削，朝向尊重及保護的責任。[4] 司班拿 (Huw Spanner) 同意地指出人按 “神的形像”被造，亦是按 “神的形像”去管治，他說:

> 事實上，神的形像非但沒有縱容我們任意對待地球，反倒約束了我們，我們必須成為君王，而非暴君；若我們成為後者，就等於否定、甚至摧毀了我們身上神的形像。

二、從 “神的形象”到 “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25)

創世記 1: 26 -27 的三個相關觀點: “男與女”(人類)、“神的形象”、“管理大地”，創世記於第二章，一個好像是重覆創造的記載進一步的闡述。第一個創造記錄 (創 1: 1 – 2:3)以安息為結束，但整個創造的高峰是神按祂的形像造男女，從而賦予他們代表神的身份去管治萬物；第二個記錄，焦點似乎是於人的被造上 (2:4 – 9)，而其高潮亦是造男造女 (2: 18 – 23)，兩個創造的連接點可以說是 “男與女”的被造。“二人成為一體”一語出自創世記 2: 24-25，此文是作者於講述整個的創造事件後的一個結論性的評語，[5]

前文所論及的創造，以人的創造為高潮，而人的創造卻以造男造女為高峰(創 1: 26-31，2:18–24)，但神為何要造男造女，瑪拉基書 2:15 雖然回答此問題，但這回答是於以色列民被擄歸回後，其實答案可以在創世記 1: 26–27 找到；若從上文述說的平衡體裁去看 1: 27 節，可見男與女是平衡 “神的形象”，1: 26 節的焦點是 “神的形象”的功能是要 “使” 他們 (男與女) 管理其創造的萬物。

---

[1] 萊特：《宣教中的神 :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臺北: 校園 2011，頁 504

[2] 萊特：《神子民的宣教使命》，新北市: 橄欖 2011，頁 83。

[3] White, Lynn,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Science* 155 (1967): 1203-7.

[4] Barr, James, “Man and Nature – The Ecological Controversy and the Old Testament”, *Bulletin* of the John Rylands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55 (1972): 22, 30.

[5] 創 2:24 以 “因此” 一辭開始，而這是創世記中第一個由作者的觀點寫下的評語。

創世記第二章似乎重覆創造的記載，但其重點有所不同，它重申了第一次記載的一些重點，但卻與第三章人類犯罪後帶來的改變作一對比，但創 2: 24 – 25 的評語論及 “二人成為一體”；這與前文所述的 “神按祂的形像造男造女”有著一定性的關連。

第一章說及人類 (男與女) 對萬物的王權管治，第二章出現了一個截然不同的觀念，創世記 2: 5 中說及 “也沒有人耕地”，其中的 “耕”一字可翻作 “服事”，而創 2: 15 中的 “修理” 亦是指 “服事”，故此人類的第一個使命就是以僕人的心態去實踐君王 (身份) 的管治 (使命)，就是於這經文脈絡中，神說: “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創 2:18)，這裡 “配偶”一字不一定指 “伴侶”，使男人不致孤寂，經文的重點是在這配偶的使命，乃是成為幫助者，故此男女的必要性不但是為了彼此建立關係，以反映神的形象，也是為了彼此幫助，以落實神託付給人類的創造使命。[1] 但這身份、關係、使命卻在人類犯罪後被扭曲及破壞 (創世記第 3 章的記載)。

這結論性的評語: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創 2:24)，以及附註式的說話: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創 2:25)，以以色列人的背景而言，此乃對男士說的，因女子出嫁後從夫，當然要離開父母，而男子娶妻後，很多時仍住在男方的家庭，又或是住得靠近男方的家族，這是對男性的一大挑戰，從本身的家庭脫離而從新建立一新的個體。這新的 “一體” 也就是上文神對人類 (男與女) 的本份及使命要求。

用了這一段的篇幅來解說，目的是盼望讀者能有一連貫的思考去探索 “二人成為一體” 的宣教意義；聖經學者們，又或是家庭輔導學者都以這句為其家庭理念的解釋；聖經學者多以此為婚姻的起源 (創 2: 24-25)，但他們忽略了上下文，以致有以理證經 (Prove Text)的嫌疑。基督徒心理學者很快將焦點放於 “二” 的分別，指出男女有別，必須按此互相瞭解，而 “一”的意義，則以其所建立的家庭為 “一體”，但這裡只提及 “二人成為一體”，其焦點是 “二”和 “一”；如何以 “二” 的分別去創建 “一”的整體，意思是人類的創造有 “二” (男與女)，但其使命是 “一”，就是以僕人服待的態度去宣告神是受造世界的創造主及擁有者。萊特進一步的總結:

> 人類在關係中被造，也為了關係被造，以齊心協力完成使命--- 男女不但在基本的生物層次上能夠生孩子，充滿這地；在較廣的社會層次上也彼此幫助，以履行代表神治理受造界的巨大任務。[2]

三、宣教意義

西方宣教的理念，由於與 18 世紀的國際發展歷史聯上，往往與帝國主義，殖民主義連上關係。上世紀 60 年代宣教學的發展，亦因西方的強大而往往以強者的姿態作宣教的主軸；往後的普世宣教大會的主題，征服的主題亦是主旋律。但是，宣教學的理念，於 90 年代開始，因著普世宣教的圖譜變化，本色神學的發展，

[1] Christopher Ash, Marriage, *Sex in the Service of God*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2] 萊特：《宣教中的神: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臺北: 校園 2011，頁 507。

宣教學開始重尋一新的典範 (paradigm) [1]，若從聖經的記載去尋找，回歸神創造人的本意，那末"神的形象"就是一個起始點。

誠然，"神的國" 的宣教觀是宣教研究的一個主流，雖然賴特 (G.E. Ladd) 認為 "神的國"不是以疆界為標準，乃是以神的王權、統治及權能的實踐為定義[2]，他只是從新約去闡述，但若創造論為出發點，神的權能不單只於救贖中彰顯，乃於世界的起點，已是神的權能及榮耀，創造向受造的世界宣告全地都屬神，只有祂是主；如何宣告，於宣教歷史中則按其文化背景去領受；但若回歸神創造人的本意，人的存在，就是 "神的形像" 於世上，而如上文所述，人按神的形像而造，且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創 1:28)，就是於世上樹立 "神的像"，重而宣造神的主權，此乃宣教的起始點。過去西方的宣教理念，多以"征服"、"護教"、"辯論" 等的"對抗式"；又或以"拯救"、"解放" 等的"救主式"的宣講神的國；而華人宣教則嘗試以"祝福"、"成全"的理念重塑神國的彰顯，他們的聖經基礎多以亞伯拉罕的約為起始點 (創 12: 1–3)；但若仔細分析創世記，此"延福"的概念早於創世已有，神於創造人之後有 "神賜福"的記載 (創 1: 28 上)，然後就是使命的頒布 (創 1: 28 下)。若以此為思路，"神的形像"就是"男與女"，而人類 (男與女) 就是宣告神主權的形像。而這使命不會因著人的墮落而失去，因所有人都是"按神的形像"造，因此全人類對神都有一種基本意識或開放的態度，他們都有能力聽見神的聲音[3]；但可惜人因著墮落而扭曲了他應有的使命，不但對神的意識扭曲，亦存著悖逆來聆聽神的說話，這就是 "神的形像" 的失去，意即沒法以其生命宣告神的主權及權能，而基督的救贖，不單是本體論式的救贖，乃是這個宣教使命的重尋。

但"男與女"作為"神的形像"又如何宣講神的主權，是否如家庭輔導學者指出，這是婚姻的建立，家庭的起始？回應這問題，首先經文沒有明顯地指出 "男與女" 的關係是"配偶"；"配偶"原文的意思是"與他不同"(Opposite to him)[4]，故此這裡的重點不在夫妻閞係，乃在於不同之中彼此幫助，用萊特的說話，就是指人於關係之中去彰顯神的主權及權能，他說:

> 人類在關係中被造，也為了關係被造，以齊心協力完成使命——男女不但在基本的生物層次上能夠生孩子，充滿這地；在較廣的社會層次上也彼此幫助，以履行代表神治理受造界的巨大任務。[5]

這理念亦衝擊著傳統宣教中的以資訊為中心的資訊，和以個人為單位的宣教策略，以關係的重建為神主權的資訊，不再停留在宗教比教、護教辯論、邏輯推

---

[1] 參馮浩鎏："宣教運動一百年"；高雅真："延福萬族的使命"，於蔡元雲編，《神的使命:啟動新步伐》，香港：華福，2011。

[2] G.E. Ladd, "The Gospel of the Kingdom", Ralph D. Winter (ed.),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92), A64–A82.

[3] 萊特：《宣教中的神: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臺北: 校園 2011，頁 500。萊特按照神的形像的而進一步發展其相關的宣教意義有四點: 1. 神可以對每個人說話; 2. 人人必須向神負責；3. 人人平等、皆有尊嚴；4. 聖經的福音適於萬人。(頁 499 -507)。

[4] "The compound prepositional phrase "matching him", כנגדו, literally, "like opposite him" is found only here." G. J. Wenham, *Genesis 1–15*, Vol. 1 (Dallas: Word, Incorporated, 1998), p. 68.

[5]萊特：《宣教中的神: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臺北: 校園 2011，頁 507。

理的漩渦中，乃以實質的人際互動去彰顯神的作為；另外宣教再不只是恢復個人與神的關係，乃進而恢復人與人之間彼此幫助的關係；再者，傳統宣教理念容易二分為福音使命 (Evangelistic Mandate)和文化使命 (Cultural Mandate)，不同教會與不同機構往往因著重點不同而單打獨鬥，華人教會亦往往缺乏因神國的緣故互相夥伴，就算是夥伴關係亦是經過自身利益的計算，而缺乏成全他人的胸襟；“神的形像”以“男與女”的人際關係中顯出神的主權，神是要求祂的子民雖彼此有不同，但仍能成為一體地去實踐神創造人的使命。

創 2:18–23 再論神造“男與女”以及其使命的關係，女人的被造是為男人的幫助者 (創 2:18)，幫助者不一定是指是強者幫助弱者，這裡只是指出只有一人不足夠完成使命[1]；而彼此去幫助對方完成神所託付的，就是“男與女”的目的；另外，男女固然有別，心理學於此有著很大的貢獻，經文亦提及以僕人的服事去完成君王式的治理 (參上文及創 2: 4 – 9)，兩者於表面上是一矛盾，但這就是現今領導學中所倡導的 “僕人領導學”[2]，現實中這觀念的確很難於世俗上的組織實踐，因人的性格很難到俱備所有的原素，但於一家庭中，男與女的性格差異，往往於家庭的一體中具備互補的角色，男為君王 (一般而言)，女為僕人 (一般而言)，但兩者卻於兒女的教導，家庭作為一體的方向作出很大的相輔相成的果效，但從宣教學的角度，每個家庭都有著創造主設計這家庭一體的使命，家庭由此就是實踐宣教的基礎單位。

故此，前文雖提及創世記的記載不一定是婚姻家庭的創立，但從人際關係中去理解人作為神形像的使命，的確，家庭是第一個實習的場所，人出生後第一個人際關係是他與他的父母，而實踐最複雜的人際關係，莫過於由夫妻的關係開始；“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創 2: 24) 道盡了這使命的過程，故此，若要實踐以關係為中心的宣教使命，必須從家庭開始。

结语

“神的形像”的課題是一個多向度的課題，可以從本體論的方向去研究 “神的形像” 的本質、可以從心理學的基礎去探討 “神的形像” 與人的性格等之關係、可以從倫理學的範疇去尋 “神的形像”的痕跡，可以從歷史神學中去分析 “神的形像”於不同時代的理解；但無論是那一個向度，其研究結果必須與當代的需要有關連，否則這只是空中樓閣的討論，於象牙塔中的自說自話；若能將研究結果帶至人向神的認識，此乃宣教。

本文只處理創世記一至二章的解釋，對於其他向度的研究，就留待有關專研學者及老師們處理。誠然於上文所表達，這文只是 “二人成為一體”中的 “二”，而最終是連合眾多的 “二”成為“一體”去宣告主乃宇宙萬物的主及其權柄統管萬有。

參考文獻：

莊祖鯤：《宣教神學》，Paradise, PA: Ambassadors For Christ, Inc.，2004。

---

[1] Wenham, G. J. (1998). *Genesis 1–15* (Vol. 1, p. 68)，Dallas: Word, Incorporated

[2] 關於 “僕人領導學”的討論，已超出本文的範圍，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一本容易閱讀的書: 詹姆士·杭特，張沛文譯：《僕人 I：修道院的領導啟示錄》，台灣: 商周，2011

賈禮榮 (Herbert Kane)：《宣教神學的聖經基礎》，印尼: 聖道神學院，1980。
詹姆士·杭特：《僕人 I：修道院的領導啟示錄》，台灣: 商周，2011。
蔡元雲 (編)：《神的使命: 啟動新步伐》，香港: 華福)2011。
馮浩鎏："宣教運動一百年"於蔡元雲(編)：《神的使命:啟動新步伐》，香港:華福，2011。
高雅真："延福萬族的使命"，於蔡元雲 (編)，《神的使命:啟動新步伐》，(香港:華福)，2011。
萊特：《宣教中的神: 顛覆世界的宣教釋經學》，臺北: 校園，2011。
——《基督教舊約倫理學》，臺北: 校園，2011。
——《神子民的宣教使命》，新北市: 橄欖，2011。
Ash, Christopher，*Marriage: Sex in the Service of God*，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2003.
Barr, James，"Man and Nature – The Ecological Controversy and the Old Testament"*Bulletin*，the John Rylands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55 (1972): 22, 30.
Barth, Karl，*Church Dogmatics*, III. 1.183-87.
Bromiley, G.W.，"Image of God", Bromiley (e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vol. two,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2, pp. 803-805.
Glasser, Arthur F.，*Announcing the Kingdom*,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2003.
Ladd, G.E.，"The Gospel of the Kingdom", Ralph D. Winter (ed.),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1992.
The Lausanne Covenant
https://www.lausanne.org/content/covenant/lausanne-covenant,Retrieved Dec. 28, 2017.
Wenham, G. J.，*Genesis 1–15* (Vol. 1)，Dallas: Word, Incorporated, 1998.
White, Lynn，"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Science* 155 (1967): 1203-7.
Winter, Ralph D. (ed.)，*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Pasadena, CA: William Carey Library,1992.